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動產擔保交易法

Subject: 動產交易法

發表者: 書同文

2003-09-12 13:41:05

原文請參考

<http://www.lawformosa.com/xmbnew/viewthread.php?tid=2260>

此處僅做部分節錄

我朋友去年向甲車行買一部車,自備款25萬元;分36期。付了25元萬自備款取車後分期款一期都沒付給車行。

不久又用此車向乙當舖借了10萬元(利息一個月9000元)。事過一年多,友人一直都沒去還本金和利。

一.最近甲車向友追討分期尾款;友人無能力償還,車行欲強制牽回此車拍賣,並已向警察局報案告友人違反[動產交易法]。

二.友人告訴甲車行,車子已向乙當舖借了錢並抵押在那裏,但乙當舖回答說:[該車已賣出了]

問1:有[動產交易法]嗎?(車子是動產嗎?)若成立友該受什麼樣的處罰呢?

問2:乙當舖的回答,有可能嗎?

問3:若甲車行要法拍該車的話是不是該向乙當舖取回該車呢?再將拍買所得還清乙當舖,不足部才向友人請求償還呢?

林律師回答如下

一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，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，或為附條件買賣，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之物之交易。」汽車屬於動產，一般分期付款，銀行為擔保其權利，皆會以汽車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而新車會以附條件買賣（此時在未還清貸款前，汽車仍屬貸款方所有，車主僅有使用權），而中古車買賣會設定動產抵押（此時汽車為車主所有）。

二、拿車到當舖業質押，當舖業者取得當舖質權，而當舖業須依法取得該汽車所有權，方得加以出賣。依當舖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當舖業之滿當期限，不得少於三個月，少於三個月者，概以三個月計之；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；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，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。」.... 故若你當車已超過上開期限，則當舖業者依法可出賣該車。

三、次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，意圖不法之利益，將標之物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、抵押或為其他處分，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。」.... 可能構成上開刑事罪嫌。

.... 以上僅供參酌！